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版本/ 版次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人
C/0	组织结构变化（部门合并）	2025. 03. 18	黄 云
C/1	合理化修订	2025. 10. 16	张道金
C/2	依国家认监委新版认证规则相关要求修订	2026. 01. 23	张道金

批准 黄 云

审核 /

制订 张道金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20. 10. 27	2026. 01. 23	2026. 03. 01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1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2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了加强中标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指导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标识，防止对证书和标志、标识的滥用，并对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获证方做出相应的处理，特制定本程序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认证证书的形式与内容，机构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形式与内容，证书、标志、标识的使用，以及认证注册状态等方面的管理。

2、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CNAS-R01:2020《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2.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术语定义

GB/T 19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工作职责

4.1 运营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印制、发放和管理；

4.2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设计、制作、状态控制管理；

5、工作程序

5.1 证书的形式和内容

5.1.1 证书的形式和内容项目

5.1.1.1 中标通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 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 以中文为准;



5.1.1.2 认证证书中英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5.1.1.3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认证证书的名称。

b) 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位置（认证范围所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c)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中标通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d)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须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e) 唯一的识别代码(证书编号)。

f)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有效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时间或编号）。

注：ISMS 满足以下条件时，认证文件中可引用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组织按照 ISO/IEC27001. 1. 3c) 的要求，将其所有的必要控制和参考控制源中的控制进行比较，以确定没有发生无意中遗漏必要控制的情况；

——组织按照 ISO/IEC27001. 1. 3d) 的要求，在适用性声明（SoA）中给出删减参考控制的合理性说明；

——参考控制标准能是基于 ISO/IEC27001 的附录 A 或包含信息安全控制的标准；

——认证文件须说明适用性声明中的控制集仅用于提及在 ISMS 中选择和删减控制的相关性，而不是用于合格评定。

g)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注：ISMS 证书还必须包括适用性声明版本。

如果适用性声明的变更没有改变认证范围中控制的覆盖范围，则不要求更新认证证书。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1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4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当组织不是在明确的物理位置实施其认证范围内的任何活动时，认证文件应说明组织所有的活动是远程审核实施的。

h) ITSMS 认证文件（认证证书）范围界定时，宜应用 ISO/IEC20000-3 的指南。

i) 中标通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可以使用其他标识（如认可标识、客户的徽标），但不能产生误导或含混不清。

j)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ISMS 认证证书也可以包括所使用的行业标准。

k)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

l) 中标通徽标。

m) 认可标识、认可注册号、国际互认联合标识（待认可后实施）。

n) 认证标志（适用时）。

o) 证书二维码。

p)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q) 其它认证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信息（适用时）。

r)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签发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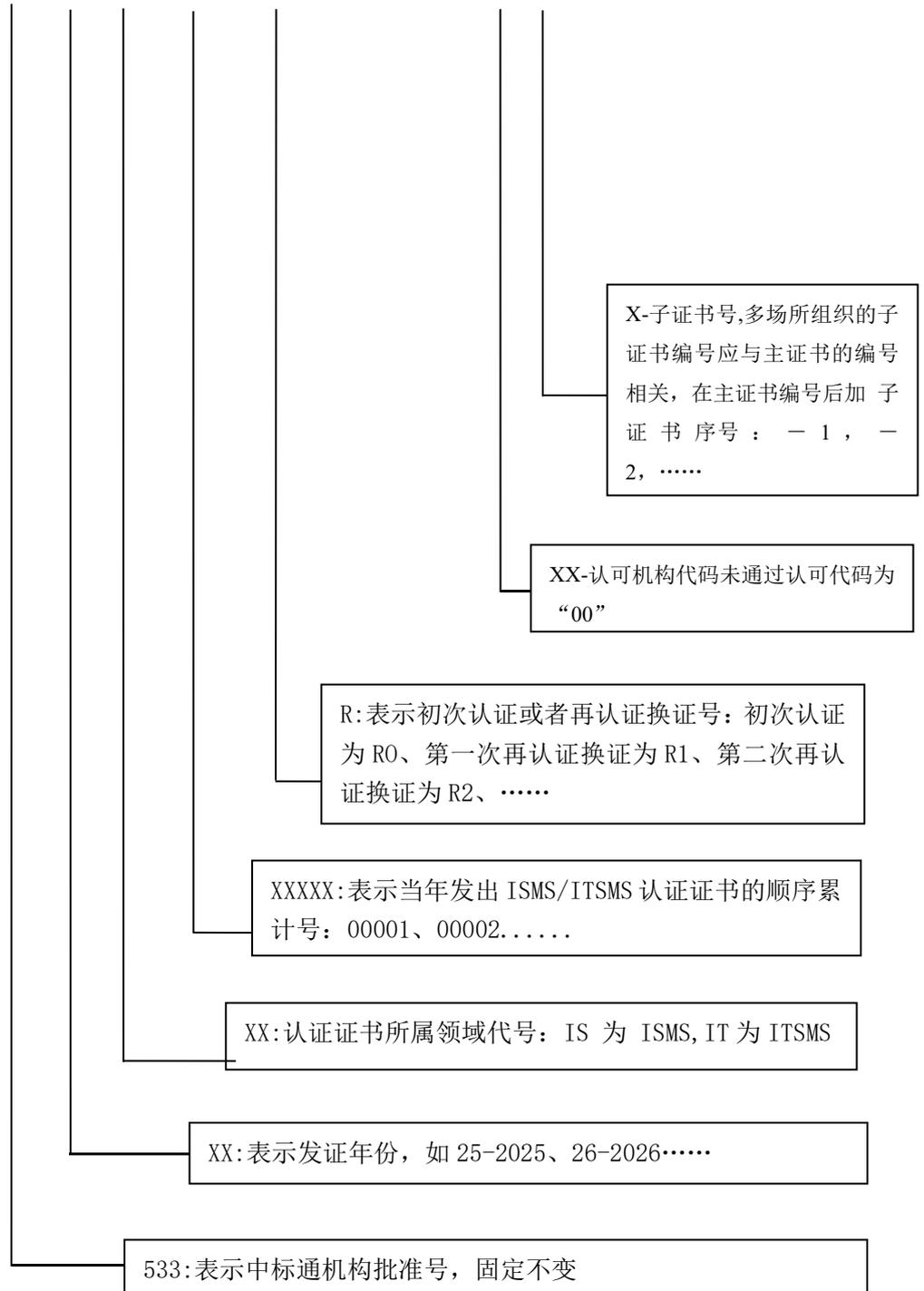
注：ISMS 证书签署人须是负责此项职责的人员签署。

5.1.2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于编号及其含义详见下面证书编号说明

a) 主（母）证书编号：533-XX-XX-XXXX-R0(1、2...) -XX-X





5.1.3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

5.1.3.1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须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内容须包括：产品类别、产品实现主要过程（如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产品实现场所（如有多个工作和生产现场时）；

5.1.3.2 为确保认证证书所表述的认证产品范围不致误导顾客，产品类别的描述须参照 IAF 指南 62 活动分类中的小类细化到具体规格型号甚至用途。

5.1.3.3 为体现组织对管理体系和产品实现过程的责任，须清楚的描述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特别注意界定标准所允许的删减及产品相关国家标准。

5.1.3.4 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覆盖范围涉及多种产品多个场所时，可用认证证书附件的形式加以说明，也可根据需要颁发子认证证书。

5.1.3.5 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覆盖同一类产品分别在不同场所生产或基本上按照相同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可视为多现场，如认证范围覆盖这些现场或部分现场，须在认证证书上详细描述，包括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可根据不同情况用认证证书附件或需要时，颁发子认证证书）。

5.1.3.6 当需要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时，子认证证书的产品类别和实现过程的表述须明确体现与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的关系，表明子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包含在主认证证书描述的范围内。

5.1.3.7 如申请人提出需要在产品认证证书上打印产品注册商标，须提交商标注册证明，必要时提供使用合同。

5.1.4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文件的生效日期从认证决定的日期算起，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有效日期从认证决定日期起算三年；扩大或缩小认证时，新认证文件的生效日期仍可以从新认证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的日期算起，但其有效期保持不变。

5.1.5 认证证书的签发

5.1.5.1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后，由总经理或中标通法人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5.2 受审核方获准认证注册资格时，中标通颁发认证证书，同时给予注册号。

5.1.5.3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认证证书，若获证方有两个名称或认证范围中有另一个管理体系服务覆盖的产品时，可在认证证书上注明，但不能赋予两个注册号，颁发两张认证证书。对于多现场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1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7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附件,同时须在主认证证书上描述过程时注明多现场,如“XX产品的设计、制造(多现场)、安装和服务”。

5.1.5.4 认证证书一般使用中英文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

5.1.5.5 认证证书经总经理批准,确认须收费用已缴纳后,在2个工作日内印制认证证书。

5.1.5.6 认证证书印制须保证质量。

5.1.5.7 认证证书印制完毕,经授权人员复核认证证书内容确认无误后,制证人员须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认证证书或通知申请人领取。

5.2 徽标、认可标识、认证标志形式和内容

5.2.1 徽标的基本图案



中标通徽标



CNAS 徽标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5.2.2 获得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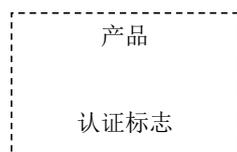
5.2.2.1 获得 CNAS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SYSTEM
CNASCXXX-M

其中,“MANAGEMENT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中标通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5.2.2.2 获得产品、过程和服务认可标识式样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CXXX-P

其中,“PRODUCT”代表产品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中标通认可注册流水号,P代表产品。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1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8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5.2.2.3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时可采用标识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时，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认可标识：



注：以上标识在 CNAS 认可后才能使用。

5.2.3 获得 CNAS-MLA/CNAS 认可标识式样

5.2.3.1 获得 IAF-MLA/CNAS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5.2.3.2 获得 IAF-MLA/CNAS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可标识式样



5.2.3.3 获得多个认可资格的，本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如果需要综合使用认可标识（出具证书、报告除外），可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



注 1：以上认可标识在获得相应的认可后才能使用。

注 2：获证方要求使用中标通徽标时，必须根据中标通提供的图样按比例使用。

5.2.3.4 获得中标通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志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可以制定使用认证标志，但须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认证标志管理规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或其他机构自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相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中标通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标志须根据认证项目的不同而有差异，具体见各证书样板。

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暂不设定认证标志。

5.3 证书、标志、标识的使用

5.3.1 CNAS 认可标识使用

5.3.1.1 中标通须在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5.3.1.2 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项目证书应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声明认可状态的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5.3.1.3 对于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获证组织必须向中标通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中标通和 CNAS 均认为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5.3.1.4 获得 CNAS 认可的其他基本认可制度的认证项目，须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5.3.1.5 如果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须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上。

5.3.1.6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须与中标通的名称或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1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0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5.3.1.7 产品认证获准 CNAS 认可时，可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按照以下要求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按照上述方式使用时，须与获得认证的组织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5.3.1.8 当管理体系获得 CNAS 认可时，中标通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3.1.9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服务等进行了批准。

5.3.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

5.3.2.1 中标通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5.3.2.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凭 CNAS 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在 CNAS 网站（<http://www.cnas.org.cn>）标识下载区内下载。

5.3.2.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5.3.2.4 IAF-MLA/CNAS 标识与中标通公司名称和/或中标通徽标须在同一页面上，且大小相近。

5.3.2.5 中标通不允许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5.3.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5.3.3.1 获得中标通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公司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5.3.3.2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3.3.3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3.3.4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中标通至少在监审、再认证时监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状况。

5.3.3.5 获证客户要使用认证标志时，须将使用方案报中标通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5.3.3.6 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必须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发放监督审核后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原有效截止日期不变；证书超过时效，无论什么原因都须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及标志；

5.3.3.7 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中。

5.3.3.8 获证企业在产品包装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时，不应暗示产品、过程和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认证。声明须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本认证公司。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

5.3.3.9 中标通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要求获证客户：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须符合本中标通的要求；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中标通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中标通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3.3.10 中标通通过《获证组织须知》等公开文件告知获证客户有关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标识、徽标等方面的正确使用要求。要求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标识和徽标，不得进行被认证机构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中标通通过监督审核、公共信息查询等方式监督获证客户使用状态，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错误使用，中标通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消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注：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5.3.4 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3.4.1 认证证书可用于广告宣传；

5.3.4.2 获证企业须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3.4.3 获证企业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须报告中标通并接受中标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符合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3.4.4 获证企业须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5.3.4.5 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复印；

5.3.4.6 企业须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

5.3.5 证书换发与补发

5.3.5.1 证书换发

5.3.5.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中标通提出换证申请：

a) 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企业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 e) 获证方资质变更、名称变更等;
- f) 其它需变更情况。

5.3.5.1.2 上述变更按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中的变更管理要求，经过审核或评审后换发证书，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编号和有效期不变，要注明换证日期。

5.3.5.1.3 在3年认证注册的有效期内，经1次/年的监督审核，保持注册资格，书面通知给予换证，并注明本次换证日期及的有效期，换发证书不重新编注册号。

5.3.5.1.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保持注册资格，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认证证书；换发的认证证书须重新编注册号。

5.3.5.2 证书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须向中标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中标通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5.3.6 证书召回

认证证书发出后，当发现认证证书错误，技术部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上报平台上做撤销或变更处理，运营部负责收回或销毁原认证证书，并按要求重新发放证书。

5.3.7 错误使用证书的处理

5.3.7.1 中标通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如有以下：

- a)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 b)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 c)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对以上情况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中标通技术部，中标通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5.3.7.2 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按照本文第5.4.1条要求做暂停处理，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5.3.7.3 当问题严重时，按照本文第5.4.3条要求将撤销处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1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4 / 15
	发布日期: 2020.10.27

5.3.7.4 未经中标通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变造认证证书以及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5.4 认证注册状态管理

5.4.1 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与恢复

5.4.1.1 当获证客户达到《认证决定管理程序》中规定的暂停注册条件时，技术部负责制定《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由运营部书面通知获证客户其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期间禁止使用其证书（有认证标志的也一并暂停使用）。暂停注册资格由技术部按照《信息通报与处理管理程序》在认证认可业统一上报平台、中标通网站通报。

5.4.1.2 暂停期限通常不超过 6 个月。对于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企业，暂停期可延长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经中标通认证决定最终审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上报相关信息及予以公告。

5.4.1.3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客户须停止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5.4.1.4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中标通须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在中标通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中标通须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4.1.5 当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由技术部按照《信息通报与处理管理程序》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标通网站通报。由运营部通知获证客户其认证注册资格已恢复，可以恢复使用该证书（有认证标志的也一并恢复）。

注 1：获得 CNAS 认可后，还须按照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要求定期向 CNAS 报送暂停或恢复信息。

5.4.2 认证证书的注销

当获证客户达到《认证决定管理程序》中规定的注销注册条件时，由技术部制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通知书》，经运营部书面通知获证客户，停止使用该证书（有认证标志的也一并停用）。技术部按照《信息通报与处理管理程序》在认证认可业统一上报平台、中标通网站通报注销结果。以防止注销证书继续使用。

5.4.3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获证客户达到《认证决定管理程序》中规定的撤销注册条件时，技术部负责制定《认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证证书注销/撤销通知书》，由运营部书面通知获证客户其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撤销，停止使用该证书（有认证标志的也一并停用）。技术部按照《信息通报与处理管理程序》在认证认可业统一上报平台、中标通网站通报撤销结果，以防止注销证书继续使用。

6、相关文件

- 6.1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 6.2 《信息通报与处理管理程序》
- 6.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
- 6.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

7、相关记录

- 7.1 《认证审核结果通知书》
- 7.2 《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 7.3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 7.4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通知书》
- 7.5 《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

8、附录

无